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9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等2子法」專家學者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蕭教授再安
聯絡人及電話：游智能（02）8771-2600

出席者：吳副教授彩珠、李教授賢華、林副教授宗儀、林教授幸助、林教授建元、張助理研究員桂肇、郭副教授瓊瑩、郭教授一羽、陳副教授璋玲、陸副教授曉筠、詹律師順貴、陳分署長繼鳴、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辦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據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等規定，應即制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2個配套法規命令，俾利本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為遵循本法立法意旨及確立可行作法,以落實本法執行海岸管理，有必要從法律面及實務面詳予研議分析，俾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訂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之參據，爰辦理本法相關配套法規命令草案之擬訂委託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於104年4月10日與海洋大學簽訂委託契約，於4月15日提送工作計畫書,5月28日檢送期初報告書及子法草案內容,子法草案目前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辦理座談會，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子法草案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貳、座談內容

一、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五)，9:30-12:00

二、主席：內政部營建署洪主任秘書嘉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蕭教授再安

三、預訂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4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09：40-10：10	簡報： 1.計畫內容介紹 2.子法草案條文說明	30 分鐘
10：10-11：40	綜合討論 議題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議題二: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	90 分鐘
11：40-12：00	討論	20 分鐘

參、計畫說明

一、由受委託單位邀集具法律、土地使用規劃、海洋環境研究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蒐集、分析國內外海岸地區開發許可、生態補償措施等相關案例及規定，研提「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 2 個草案初稿：

（一）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1. 蒐集、統整國內外海岸地區開發許可、生態補償措施等相關案例及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2.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之界定，其認定基準需考量不同開發階段之特性。

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4. 參酌相關法規規定，研擬「海岸特定區位許可」與其他開發

許可、建築許可之關係與辦理流程，含本法公布實施前已取得開發許可、建築許可案件之應配合事項。

5. 其他依本法第 25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二）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1. 蒐集、統整國內外海岸地區申請開發之許可條件及認定基準等相關案例及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2.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案件，申請開發許可之許可條件及認定基準，其認定基準需包含審議規範實質內容。

3. 其他依本法第 26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四、參與本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委辦計畫，並協助本署召開本案 2 項子法之部會協商會議。

肆、議題討論

議題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說　明：

（一）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故管理辦法係由二層面將申請許可案件納入管制：一、使用區位面－特定區位；二、使用規模門檻及性質特殊－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兩層面將關係管理辦法之納管範疇，座談議題首先就特定區位進行討論，再針對使用規模門檻及使用性質特殊進行討論。

（三）本研究認為，依本法第25條所稱從事一定規模之界定，包含用

地(海)面積、長度及高度，爰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風景區容積率等規定，提出以下之規範內容，是否適宜？或是有其他建議？提請討論：

1. 面積：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2. 長度：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3. 高度：建築或設施高度達一〇.五公尺。

4.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5.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

議題二：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說　明：

（一）依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各款許可條件，為利申請許可案件及審查有所依循，審查規則明定依本法第26條1項各款規定，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

（二）另考量海岸地區利用態樣種類繁複且迥異，審查許可條件依申請案件所處之不同特定區位，及不同申請階段分別訂定。座談議題將就案件審查內容及審查許可條件依序討論。

1. 案件審查之內容

2. 審查許可之條件

104年度辦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案

專家學者座談會

簡報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子法草案架構

參、議題討論一

肆、議題討論二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研究單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壹．背景說明

海岸地區相關發展策略、政策、方案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2010)**

1. **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
2. 改善沿海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海洋生態資源。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2012)**

1.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國土保安工作，並減緩水患。
2.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4.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
5.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6.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應納入極端氣候評估，**檢討專屬開發許可作業準則**。

-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2007、2013)**

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為願景

	優先實施項目
1	管制漁港新擴建。
2	管制無防災必要之海堤新建。
3	管制海岸第1條道路向海側陸域地區之公路興建。
4	減少海岸地區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觀光設施興建。
5	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6	推動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漫無秩序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防災必要

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問題惡化

↓

推動海岸地區專管法令

國土規劃體系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如航空城)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國家公園土地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含海域)

區域計畫法

計畫連動

海岸管理法

空間劃定

強化管理

於既有管理機制上針對海岸地區特性，擬定計畫內容，<u>並增加特定區位及對應管制內容條件之審查機制</u>，避免非必要開發利用行為降低衝擊，確保自然海岸環境永續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一

名稱性質	嵵裡澎湖灣休閒度假中心(旅館)
申請單位	澎湖灣開發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離島)
	嵵裡沙灘(自然沙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1.澎湖國家風景區
	2.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100%(承租)
開發面積	2.7公頃
申辦程序	103年9月建造執照(工程建設)

爭議事項

1. **免辦理環評作業**:面積達環評標準,惟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取得籌設許可,得免辦理
2. **未申報開工先行施工**: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先行施設圍籬,嚴重破壞景觀
3. **自然資源私有化**:業者自82年起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惟涉及自然沙灘獨占,影響公共權益

施工圍籬現況照片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二

名稱性質	東澳灣設置運輸設備案（原料運送）
申請單位	幸福水泥(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東澳鄉
	東澳南溪出口處(部份使用自然沙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縣管河川範圍
	未登錄土地
土地權屬	河川公有土地(申請使用)
計畫面積	1876㎡
申請程序	103年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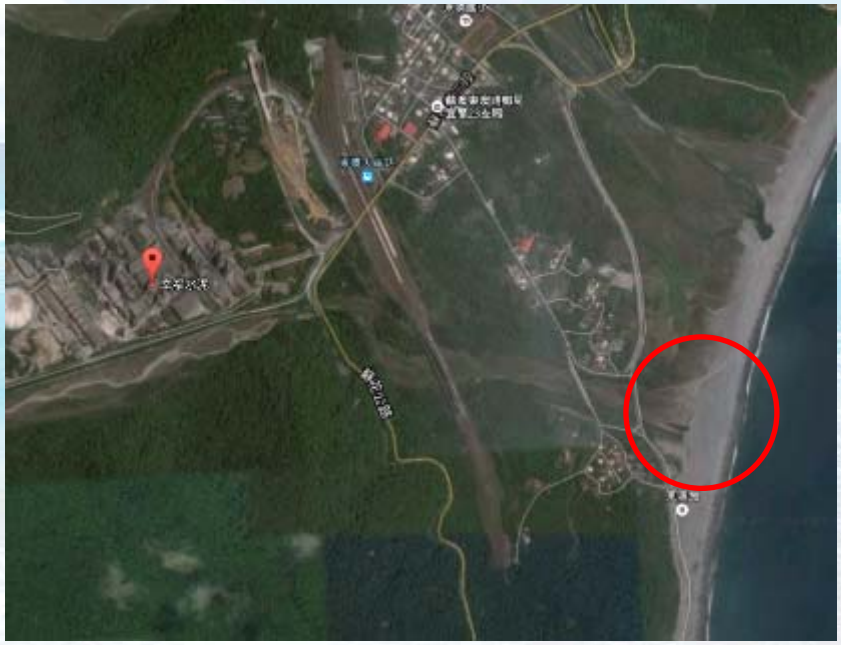

爭議事項

1. **欠缺利用審查機制**:海岸地區相關海上平台、輸送帶及臨時暫堆處，僅需申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缺乏區位設置必要考量

2. **環境衝擊未經檢視**:垂直海岸地區設置一定長度構造物易引發突堤效應，且水泥產業屬高污染性工業，應檢討生態損失彌補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三

名稱性質	外澳觀光旅館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友愛企業集團(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鎮
	台2線東側土地(**涵蓋外澳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60%，國有土地40%
計畫面積	1.75公頃(27棟villa)
申請程序	102年觀光局核發籌設許可(開發利用)

爭議事項

1. **缺乏區位合理性考量:**涉及景觀保護區變更
2. **自然沙灘私有化:**自然沙灘劃入計畫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線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3. **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損失難以衡量。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四

名稱性質	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旅館)-BOT案
申請單位	美麗灣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臺東縣卑南鄉
	台11線東側(**涵蓋杉原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100%
計畫面積	5.9956公頃(地上5層,地下1層)
申請程序	99年9月縣府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建築)101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停工定讞

爭議事項

1. **分割基地核發建照，規避環評程序**
2. **自然沙灘私有化:**劃入計畫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線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3. **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損失難以衡量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五

名稱性質	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
申請單位	博愛企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鄉
	台2線東側(**涵蓋蜜月灣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
土地權屬	國有及公有土地50%
計畫面積	107.4公頃
申請程序	104申請開發許可(開發利用) 104年環保署要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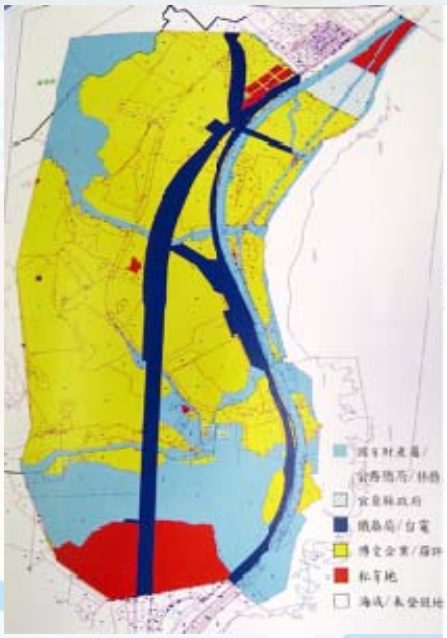

爭議事項

1. **變更涉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除既有計畫外應檢視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國有土地私有化，影響海岸使用公益性。**
3. **潛在災害未仔細評估:**未考慮災害潛勢地區之保護或防護措施設計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六

名稱性質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博愛企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
	屏153縣道西側土地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
	乙種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25.77%
計畫面積	3.4236公頃(117間旅館)
申請程序	104年辦理環境差異分析（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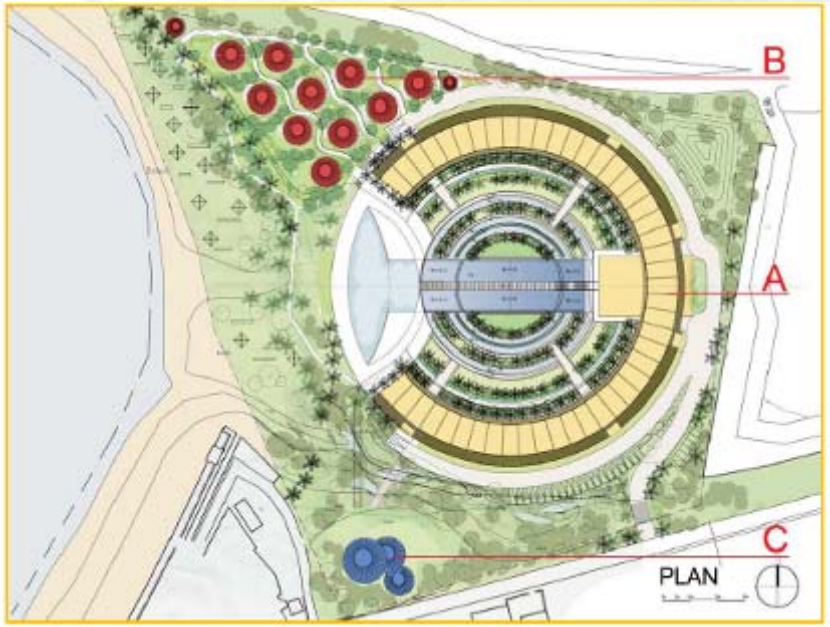

爭議事項

1. 細部計畫擬定未妥善考量海岸地區特性。
2. 國有保安林地納入範圍，不符公益需求。
3. 影響陸蟹既有生態棲地，未提供合理生態補償或保育措施。

重點案例課題歸納

現況課題	海岸許可審查內容
一、欠缺國土規劃整體考量	1. 區位合理性檢視
二、特殊區位保育工作難以落實	2. 特定區位最小需用
三、土地私有化下環境資源獨占	3. 景觀衝擊、公共通行
四、既有環評機制未能全面管制	4. 一定規模標準制定
五、多元開發利用行為外部性未能管制	5. 納入使用性質特殊
六、欠缺生態補償措施	6. 相對比例補償基準

海岸管理法架構

-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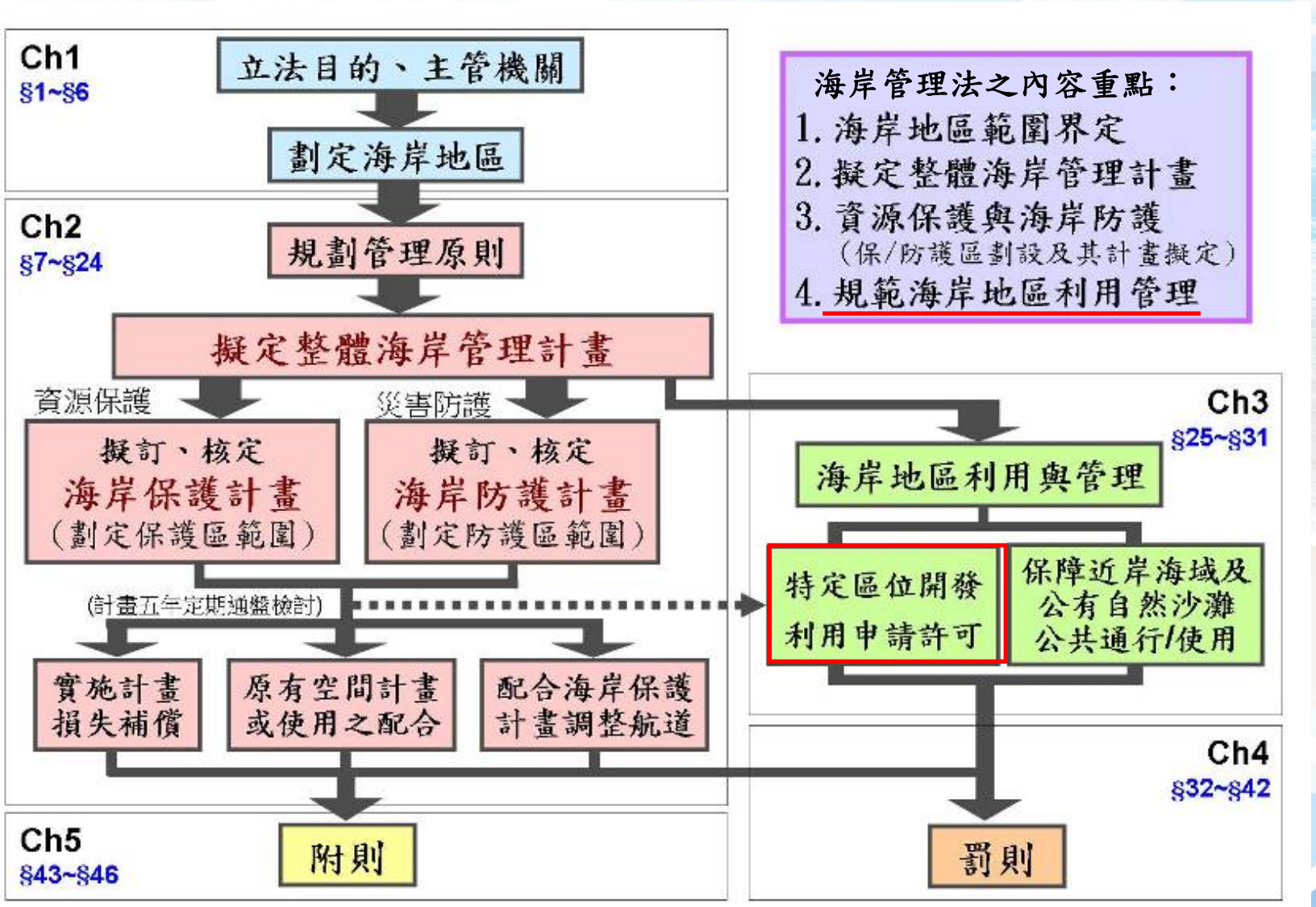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本法下列應訂定之6個法規命令，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

	授權條文	子法	主辦機關	研究案
1	§4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央主管機關	一
2	§12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3	§3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4	§25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二
5	§26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中央主管機關	
6	§23	**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子法草案架構

二子法架構說明

- 特定區位許可審查制度，由第25條子法(管理辦法)及第26條子法(審查規則)共同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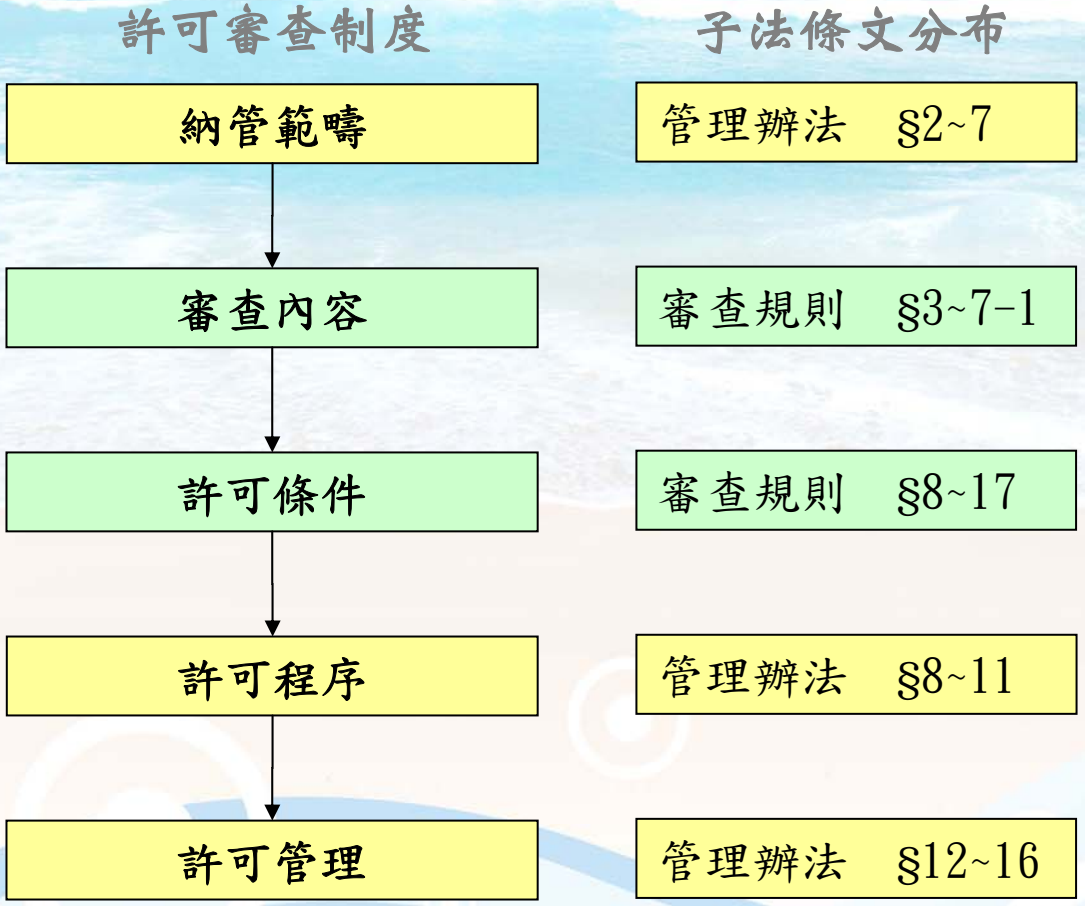

管理辦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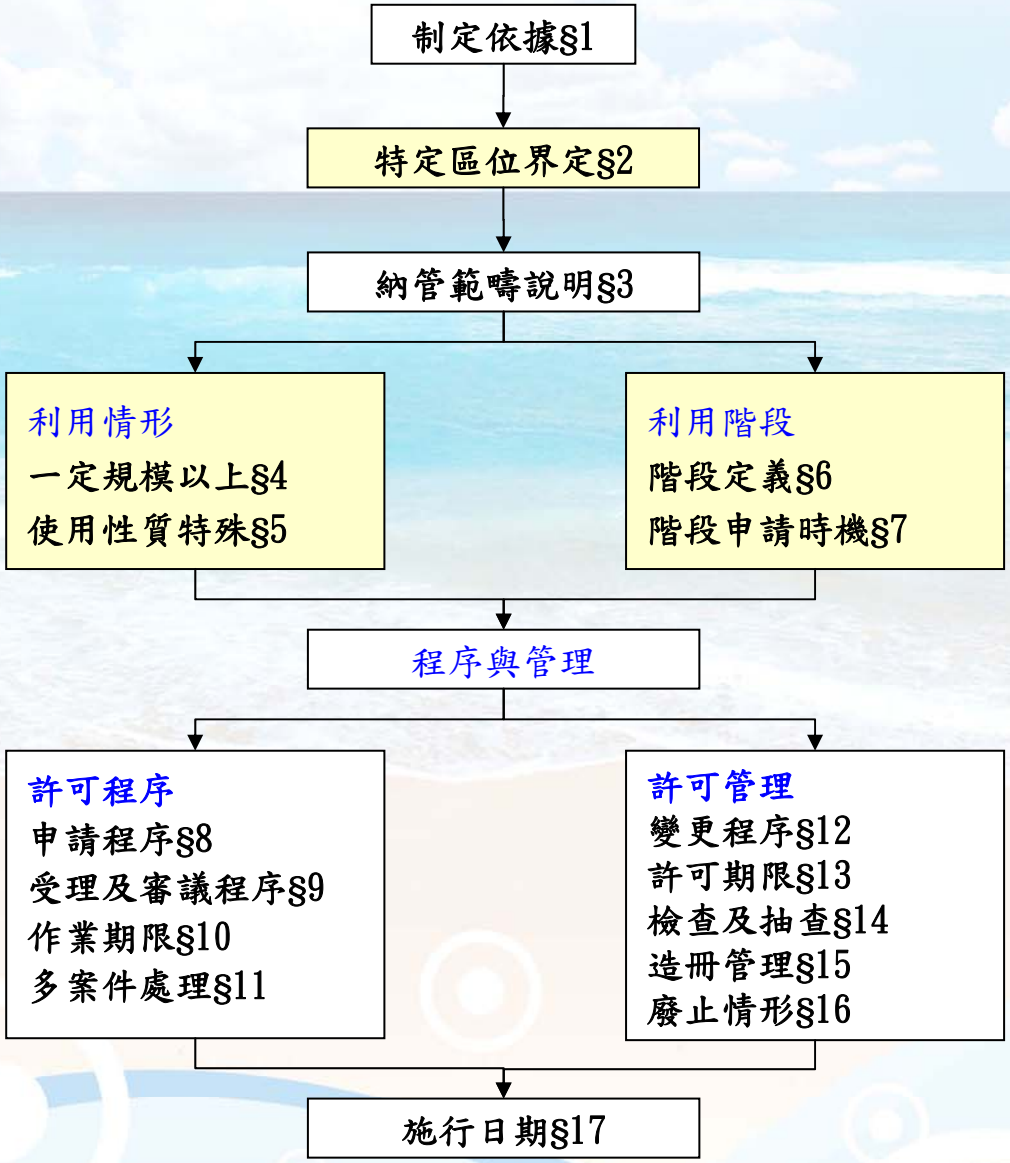
制定依據§1
特定區位界定§2
納管範疇說明§3
利用情形
一定規模以上§4
使用性質特殊§5
利用階段
階段定義§6
階段申請時機§7
程序與管理
許可程序
申請程序§8
受理及審議程序§9
作業期限§10
多案件處理§11
許可管理
變更程序§12
許可期限§13
檢查及抽查§14
造冊管理§15
廢止情形§16
施行日期§17

審查規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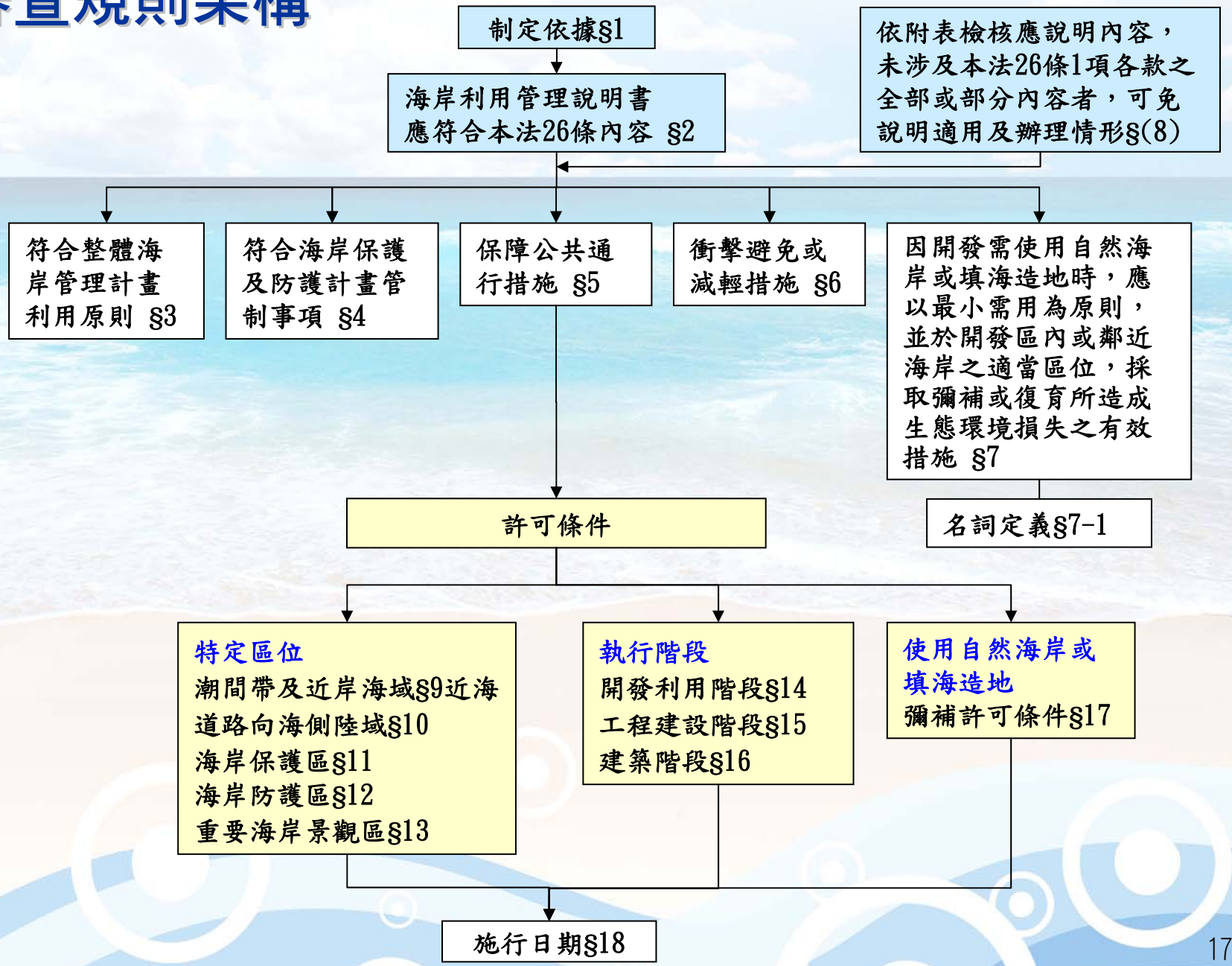
制定依據§1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應符合本法26條內容 §2
依附表檢核應說明內容，
未涉及本法26條1項各款之
全部或部分內容者，可免
說明適用及辦理情形§(8)
符合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
利用原則 §3
符合海岸保護
及防護計畫管
制事項 §4
保障公共通
行措施 §5
衝擊避免或
減輕措施 §6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
岸或填海造地時，應
以最小需用為原則，
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
海岸之適當區位，採
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
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
措施 §7
名詞定義§7-1
許可條件
特定區位
潮間帶及近岸海域§9近海
道路向海側陸域§10
海岸保護區§11
海岸防護區§12
重要海岸景觀區§13
執行階段
開發利用階段§14
工程建設階段§15
建築階段§16
使用自然海岸或
填海造地
彌補許可條件§17
施行日期§18

參、議題討論一

一定規模以上或
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特定區位界定

- **位屬特定區位**，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特定區位界定§2

1. 近岸海域→海岸地區全部海域
2. 潮間帶　→生態資源敏感區位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3.–5.）計畫管制區位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海岸地區部分陸域
7. **其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須特別關注之地區→補充本法有關規定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 位屬特定區位，利用達<u>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u>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一定規模以上§4

1. 面積
   - 濱海陸地 1 ha
   - 近岸海域 5 ha

   → 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沿海一般保護區通案性標準
2. 長度
   - 濱海陸地 1 km
   - 近岸海域 5 km → 平均高潮線向外3海浬，約5公里
3. 高度
   - 建築設施10.5m →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
4. 樓地板面積
   - 容積總樓地板 2,000㎡ → 濱海陸地面積1ha，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平面停車場容積上限20%推算

規模門檻

使用性質特殊§5

- 位於海岸地區之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u>自然資源區位</u>，或變更其地形地貌者 → 本法宣示自然海岸零損失
- 申請案件屬附表列情形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 → 難以衡量影響規模

於近岸海域<u>排洩、棄置</u>有害物質
於近岸海域<u>採取土石</u>資源
<u>核能電廠</u>興建或擴建
設置<u>放射性廢棄物</u>貯存或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u>掩埋場或焚化廠</u>興建、擴建工程

資源區位門檻/列表納管

<u>不論規模大小均應審查</u>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 位屬特定區位，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特定區位界定§2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4

1. 面積
   - 濱海陸地 1 ha
   - 近岸海域 5 ha
2. 長度
   - 濱海陸地 1 km
   - 近岸海域 5 km
3. 高度
   - 建築設施 10.5 m
4. 樓地板面積
   - 容積總樓地板 2,000㎡

使用性質特殊§5

- 位於海岸地區之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自然資源區位，或改變其情形**者
- 附表

於近岸海域**排洩、棄置**有害物質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資源
核能電廠興建或擴建
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

規模門檻 ＋ 資源區位門檻/列表納管

開發利用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許可
-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變更許可

工程建設階段
- 雜照、水保或整排施工許可
- 相關法規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階段
- 涉及建築法第28條建造執照申請許可

重點案例檢核

- 一定規模以上門檻包含多數案例；使用性質特殊包含所有案例。

	蜜月灣	澎湖 蒔里沙灘	臺東 美麗灣	宜蘭 小白宮	宜蘭 幸福水泥	墾丁後灣 京棧飯店
基本資料	107.4公頃 遊樂區 開發利用	2.7公頃 遊樂區 工程建設	6.0公頃 遊樂區 建築	2.0公頃 旅館區 開發利用	0.18公頃 工業設施 開發利用	3.42公頃 旅館用地 開發利用
面積	陸域80.91公頃；海域26.49公頃	陸域2.7公頃(建物範圍佔6%)	陸域6.0公頃(建物範圍佔16%)	陸域2.0公頃	河川地及海岸面積1876平方公尺	陸域3.42公頃(建物範圍佔15%)
長度	東西向約600公尺、南北向超過1公里	—	東西向約420公尺，南北向約108公尺。	長約300公尺，寬向約60公尺。	輸送帶長度為170公尺	東西向及南北向並未達審查長度規模。
高度	住宅區樓高3-5樓，旅館區樓高4-5樓	—	旅館區5樓	樓高2層約為12公尺	設施高度約7公尺	—
樓地板	77,110m^2	—	14,902 m^2	18,517 m^2	—	5200m^2 (旅館4200 別墅1000)
使用性質特殊	北觀以北的唯一沙岸	珊瑚石白砂沙灘	沙灘，海域內含珊瑚礁及貝氏耳紋珊瑚	外澳沙灘	河口及沙灘	後灣沙灘

討論議題

- 特定區位之管制範圍
- 一定規模之門檻訂立
- 性質特殊之範疇說明

肆、議題討論二

申請許可案件之

審查內容及條件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檢核區位、階段或損失彌補等有關條件。

應說明內容§3- §7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
- 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
- 保障公共通行措施
- 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 損失彌補措施

§8附表檢核及免予敘明情形

特定區位§9-§13

- 近岸海域或潮間帶(3)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3)
- 海岸保護區(4)
- 海岸防護區(4)
- 重要海岸景觀區(3)

執行階段

§14開發利用階段(7)

§15工程建設階段(6)

§16建築階段(8)

損失彌補條件§17

-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 營造同質性棲地
- 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 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審查內容　　有關條件均需檢核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檢核區位、階段或損失彌補等有關條件。

應說明內容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本法7條)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原則**(本法8條6款)
- 海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本法8條9款）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本法8條10款)

§5保障公共通行措施

-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 **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31條但書**規定，且**符合以上**規定

§6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避免措施：

-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減輕措施：

-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降低開發**強度**
- 改善工程**技術**
-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調整施工**時間**
-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檢核區位、階段或損失彌補等有關條件。

應說明內容

§4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

- 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取得**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8附表檢核及免予敘明情形

- 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依附表檢核**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
- 未涉及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敘明**各款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7損失彌補措施

-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彌補工作**目標**
- 彌補區位**選址**與彌補比例規劃
-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 彌補**方法**
- **監測**項目及方法
- **進度**規劃
- **預算**

§7-1名詞定義

- 自然海岸－係指保留原有生態功能之海岸
- 填海造地－經專案核准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檢核**區位**、階段或損失彌補等有關條件。

區位條件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4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	§5保障公共通行措施	§6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9近岸海域或潮間帶	避免破壞**海岸地形**、造成**突堤效應**或於水體棄置**廢棄物、排放廢水**	—	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且符合本法**第31條但書**	**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並以避免措施優先考量
§10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	**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
§11海岸保護區	不得優先於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	應優先**保育天然資源**	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並應**保障生態廊道通行**	**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並以**避免措施優先**考量
§12海岸防護區	不得優先於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實施**防護措施**	應優先**迴避海岸防護標的**	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並應**考量通行安全**	**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並以**避免措施優先**考量
§13重要海岸景觀區	應滿足其**都市設計準則**	—	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並應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檢核區位、**階段**或損失彌補等有關條件。

階段條件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4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	§5保障公共通行措施	§6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14開發利用階段	•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考量**海岸災害**風險、**毗鄰地區衝擊與發展** • 分析**區位不可替代性**	• 符合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 整體考量毗鄰海岸**資源特性**，**避免阻絕**其公共使用 • 配合**改善地區公共通行**	•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生態環境衝擊評估有具體**避免或減輕**措施者
§15工程建設階段	• 維護**自然棲地**完整性 • 具設施**維護及除役計畫**	• 符合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 應具備**獨立聯外道路** • 規劃供**公眾通行**	• **施工計畫**採生態環境衝擊最小者 • 保留**足量緩衝空間**
§16建築階段	• 就高度、造型、構造及色彩完成**景觀模擬**(含天際線)分析，以與**環境景觀調和** • 視覺**景觀通透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以保全海岸視域	• 符合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 至少提供一條可供**緊急救災**之公共通行廊道	• **綠覆率或透水率**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 就生態環境衝擊提出具體有效之**減輕措施**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檢核區位、階段或**損失彌補**等有關條件。

損失彌補條件§17

-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 營造同質性棲地
- 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 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參考環保署「生態補償技術規範(草案)」原則

討論議題

- 案件審查之內容
- 審查許可之條件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座落不同特定區位

	§8附表-開發利用階段	近岸海域	潮間帶	陸域地區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3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	○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	○	○
	5.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	—	○	○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	○	○
	9.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	○	○	○	○
	10.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	○	—
	1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	○	○
	1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	○	—
§4	13.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14.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5	15.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16.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17.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	○	○
	18.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且符合前項規定。	○	○	○	○	○	○
§6	19.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0.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	○	○	○
	2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	○	○	○	○
	22.降低開發強度23.改善工程技術2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25.調整施工時間。	—	—	—	—	—	—
	2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2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2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	○	○
§7	29.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30.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	○	○	○	○
	31.彌補工作目標。32.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33.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34.彌補方法。35.監測項目及方法。36.進度規劃。37.預算。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座落不同特定區位

	§8附表-工程建設階段	近岸海域	潮間帶	陸域地區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3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	○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	○	○
	5.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	—	—	—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	—	—
	9.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	—	—	—	—
	10.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	—	—
	1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	—	—
	1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	—	—
§4	13.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14.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5	15.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16.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17.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	○	○
	18.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且符合前項規定。	○	○	○	○	○	○
§6	19.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0.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	○	○	○
	2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	○	○	○	○
	22.降低開發強度23.改善工程技術2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25.調整施工時間。	○	○	○	○	○	○
	2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2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2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	○	○
§7	29.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30.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	—	—	—	—
	31.彌補工作目標。32.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33.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34.彌補方法。35.監測項目及方法。36.進度規劃。37.預算。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座落不同特定區位

	§8附表-建築階段	近岸海域	潮間帶	陸域地區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3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	○	—	—
	2.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	—	○
	3.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	—	○
	4.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	○	○
	5. 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	—	—	—	—	—
	6.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	○	○
	7.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	—	—
	8.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	—	—
	9.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	—	—	—	—
	10.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	—	—
	1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	—	—
	1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	—	—
§4	13.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14.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5	15.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16. 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17.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	○	○
	18. 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且符合前項規定。	○	○	○	○	○	○
§6	19.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0.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	—	—	—
	2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	○	○	○	○
	22. 降低開發強度23. 改善工程技術2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25. 調整施工時間。	○	○	○	○	○	○
	2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2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2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	○	○
§7	29.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30.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	—	—	—	—
	31. 彌補工作目標。32. 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33.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34. 彌補方法。35. 監測項目及方法。36. 進度規劃。37. 預算。	○	○	○	○	○	○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區位之範圍如下：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前項第六款所稱濱海道路，包含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之範圍。 二、為避免海域利用行為設立固著物觸碰海床，納入第一款。 三、潮間帶屬海岸地區內生態資源密集之範圍，納入第二款。 四、連結本法第 10 條規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納入第三至五款及第七款。 五、為管制潮間帶以外陸域開發，納入第六款，並於第二項補充濱海公路定義。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意指特定區位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利用行為，並說明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各階段之申請時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定規模之標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建築或設施高度達一〇.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從事一定規模之界定，包含用地(海)面積、長度及高度。 二、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台灣沿海地區「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檻，並採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之累計規模。 三、第二款第一目，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台灣沿海地區「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檻；近岸海域部分，參考本法第 2 條關於近岸海域範圍定義－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約略等於五公里範圍，避免海岸特定

條文	說明
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	區位不當阻隔。 四、第三款係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建築高度以3層或10.5m者為限，避免影響海岸地區視覺景觀及天際線破壞。 五、第四款係依第一款第一目濱海陸地面積一公頃，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使用分區規定，**參考平面使用停車場容積率上限百分之二十**，推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規定之。 六、第二項明定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從規模較小者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一、申請許可案件位於海岸地區之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自然資源區位，或變更其地形地貌者。 二、申請案件屬附表所列情形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並與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許可者予以區別。 二、第一款內容承接102年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自然海岸零損失」短期發展策略。納入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訂之自然海岸範疇，避免利用行為致自然海岸狀態改變。 三、第二款係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污染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應不論規模大小依法申請許可。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用辭定義如下： 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涉及建築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建造	一、本條就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可能涉及管理機關及共通性法令彙整，以周延應管制之面向。

條文	說明
執照申請許可者。	
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涉二以上階段皆應申請許可者，應擇最早階段申請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於最早階段申請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其以後之程序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位於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 二、位於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三、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第一項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	一、第一項考量書圖格式較為繁雜不易納入法令說明另以附件方式辦理，並明定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層級。 三、第二項明定跨行政轄區者申請方式，避免行政審查上之認定困難及確保周邊地區之資訊公開。 四、第三項明定應申請許可案件免申請許可之情形。 五、第三項第一款考量既有港埠內應將新建建築之景觀影響酌予考量，規定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六、第三項第二款考量部分地區業依如野生動物保護法、國家公園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故明定其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後，應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第八條第一至三項明定受理申請、公展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程序。 二、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確立受理初審機制。 三、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議審議之法源，相關審議委員會之建立得另定辦法規定之。 四、第五及六項明定審議其他有關規定。

條文	說明
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許可，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申請許可案件之辦理期程。
第十一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前項併同審議者，其同意之次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一、考量近岸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殊性，無法專供特定使用，明定近岸海域同一地點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併同審議之許可先後原則。

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說明書經許可後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申請人應檢具變更說明書，依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規定申請變更。 前項變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之事業許可，申請人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	明定許可案件如涉變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變更申請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個案之情形核准使用或設置之許可期限。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之相關規定。另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 二、第二項明定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設施，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定期檢查許可說明書所載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第十六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另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檢查之公務。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許可廢止之情形。 一、第一款明定危害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者。 二、第二款考量海岸環境時空變遷，明定許可

條文	說明
實。 二、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三、許可後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施工後使用者。 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六、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案件利用期限。 三、第三款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四、第四款配合計畫核定後之切實執行必要。 五、第五款明定申請人應對生態衝擊彌補或復育措施負有管理維護責任。 六、第六款明定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七、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海岸特定區位使用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表

使用性質特殊情形	說明
一、於近岸海域排洩、棄置有害物質。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排洩指放、溢出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質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物質；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海洋棄置指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二、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資源。	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訂之。
三、核能電廠興建或擴建。	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訂之。
四、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條訂之。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	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原則，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訂之。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申 請 人		基地區位	（○○縣○○鄉）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申請類別	□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　□利用性質特殊(依公告項目檢核)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是 □否	
受理單位	2.是否位屬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				□是 □否	
受理單位	3.是否位屬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				□是 □否	
受理單位	4.是否位屬海岸重要景觀區?				□是 □否	
受理單位	5.申請計畫範圍是否位於自然資源區位或變更其地形地貌？				□是 □否	
受理單位	6.計畫範圍內是否已有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之核定辦理事項?				□是 □否	
受理單位	7.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是 □否	
受理單位	8.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是 □否	
受理單位	9.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是 □否	
受理單位	10.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是 □否	
受理單位	11.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是 □否	
地政	12.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是 □否	
建設(或工務)	13.申請基地之聯絡道路是否註明其道路寬度且取得通行權證明文件？				□是 □否	
土地利用或環保	14.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是 □否	（得加註說明）
環保	15.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檢送相關書圖？				□是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送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議 其他					

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內容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之目的

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六、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規模

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利用現況分析

1.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或港口之現況。

2.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七、施工計畫

（一）整地計畫

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1.設計地形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2.挖填方圖

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佔百分比。

（二）工程計畫

1.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2.規劃設計:優選及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工程預算

3.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4.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5.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三）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八、建築計畫

（一）綠建築指標檢討

（二）建築特色計畫

1.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1）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2）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3）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2.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用海投影)面積比例。

（三）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四）植栽綠美化計畫

（五）防災計畫

九、環境現況調查成果

（一）特定區位地形地貌調查成果

（二）生態資源調查成果

（三）自然人文景觀調查(歷史文化調查、海下文化資產調查)

（四）地質調查評估

十、申請許可案件衝擊影響分析

（一）可能產生懸浮淤沙與海水濁度情形、對於生物與其棲地可能產生之直(間)接影響。

（二）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

（三）對基地及毗鄰地區之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

（四）對生物物理環境、當地環境質量與數量之影響。

（五）對於海岸地區之水體水質、陸域與水域生態、陸域與水域生物、海岸底質等之影響。

（六）對植物、動物之種類、群落、數量、分布、棲息狀況之影響；利用行為對棲地之威脅、損失或損毀，包括棲地破碎情形、干擾程度等。

（七）預測對於棲地破壞而影響區域經濟性生物資源減少之情形。

十一、因應海岸管理法第26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1.生態環境衝擊分析

2.避免措施辦理情形

3.減輕措施辦理情形　4.採行該等避免、減輕措施可能達成之效果

5.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困難或限制，及其解決對策。

6.與以往調查報告假設之相異處及其解決方式。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說明。
(2)彌補工作目標。
(3)區位選址與彌補比例規劃。
(4)彌補方法。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進度規劃。
(7)預算。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內容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一、			
二、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中，詳細說明符合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適用之辦理情形。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包含下列事項：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認定。

條文	說明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得免檢附前項第一款之內容,但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認定。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非經本法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申請許可案件經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認定。 二、第一款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三、第二款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位於第一款所述以外之地區,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認定。

條文	說明
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且符合前項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之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三、彌補工作目標。 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六、彌補方法。 七、監測項目及方法。 八、進度規劃。 九、預算。	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之認定。

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自然海岸，係指保留原有生態功能之海岸。 前條所稱填海造地，係指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並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一、第一項明定自然海岸之認定。 二、第二項填海造地申請案件，係指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之一般管制事項，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依附表檢核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若未涉及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各款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未涉及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包含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敘明各款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位於近岸海域或潮間帶範圍，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應避免破壞海岸地形穩定、造成突堤效應或於水體棄置廢棄物、排放廢水。 二、除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外，並須依第五條辦理者，應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應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 三、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有效措施係指基於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並應以避免措施優先考量。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於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內之許可條件。 一、第一款明定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許可條件。參考九十五年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破壞海岸地形及污染水體。 二、第二款明定關於公共通行措施之條件，除基本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外，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衝擊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之條件，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並優先考量避免措施。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位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降低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二、須依第五條內容辦理者，應保障公共通行或其替代措施應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 三、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有效措施係指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內之許可條件。 一、第一款明定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許可條件。除滿足濱海陸地範圍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需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明定關於公共通行措施之條件，應基本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 三、第三款明定衝擊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之條件，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

條文	說明
基於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	
第十一條　申請許可案件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不得優先於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 二、須依第四條內容辦理者，應優先保育天然資源。 三、須依第五條內容辦理者，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除不得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外，並應保障生態廊道通行。 四、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有效措施係指基於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並以避免措施優先考量。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之許可條件。 一、第一款明定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許可條件，不得優先於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 二、第二款明定關於符合海岸保護計畫管制事項之許可條件，應優先保育天然資源。 三、明定關於公共通行措施之條件，除應基本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外，並應保障生態廊道通行為原則。 四、第四款明定衝擊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之條件，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並優先考量避免措施。
第十二條　申請許可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不得優先於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實施防護措施。 二、須依第四條內容辦理者，應優先迴避海岸防護標的。 三、須依第五條內容辦理者，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除不得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外，並應考量通行安全。 四、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有效措施係指基於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並以避免措施優先考量。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許可條件。 一、第一款明定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許可條件，不得優先於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實施防護措施。 二、第二款明定關於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許可條件，應優先迴避海岸防護標的。 三、明定關於公共通行措施之條件，除應基本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外，並應考量通行安全。 四、第四款明定衝擊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之條件，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並優先考量避免措施。
第十三條　申請許可案件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應滿足其都市設計準則。 二、須依第五條內容辦理者，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除不得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外，並應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三、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有效措施係指基於最小衝擊原則所採取之措施。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許可條件。 一、第一款明定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許可條件。應滿足其都市設計準則。 二、第二款明定關於公共通行措施之條件，除應基本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外，並應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三、第三款明定衝擊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之條件，應以最小衝擊為原則。

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申請許可案件其開發利用階段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整體考量海岸災害風險、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等，分析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須依第四條內容辦理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未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之管制事項者，應取得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三、須依第五條內容辦理者，應整體考量毗鄰海岸地區之資源特性，避免阻絕其公共使用，並配合改善地區公共通行。 四、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應避免納入敏感地區，並對生態環境衝擊評估有具體避免或減輕措施。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關於第三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
第十五條　申請許可案件其工程建設階段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應維護自然海岸棲地完整性，並具完整可執行之設施維護及除役計畫。 二、須依第四條內容辦理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未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之管制事項者，應取得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三、須依第五條內容辦理者，應具備獨立聯外道路，並規劃供公眾通行。 四、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保留足量緩衝空間或設施，施工計畫採生態環境衝擊最小者。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屬工程建設階段，關於第三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

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其建築階段許可條件如下： 一、須依第三條內容辦理者，就建築高度、造型、構造及色彩完成景觀模擬(含天際線)分析，視覺景觀通透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以與環境景觀調和並保全海岸視域。 二、須依第四條內容辦理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未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之管制事項者，應取得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三、須依第五條內容辦理者，至少提供一條可供緊急救災之公共通行廊道。 四、須依第六條內容辦理者，綠覆率或透水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就生態環境衝擊提出具體有效之減輕措施。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屬建築階段，關於第三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
第十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須依第七條內容辦理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明定有效措施之許可條件，係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生態補償技術規範(草案)之內容予以訂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一、開發利用階段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審查規則第三條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	○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	○	○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	○	○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 第一項各款條件 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9.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	○	○	○	○
10.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	○	—
1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	○	○
1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	○	—
審查規則第四條						
13.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14.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審查規則第五條						
15.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16.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17.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	○	○
18.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且符合前項規定。	○	○	○	○	○	○
審查規則第六條						
19.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20.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2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	○	○	○	○
22. 降低開發強度。	—	—	—	—	—	—
23. 改善工程技術。						
2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25. 調整施工時間。						
2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	○	○
2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2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審查規則第七條應說明內容						
29.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	○	○	○	○
30.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31. 彌補工作目標。	○	○	○	○	○	○
32. 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33.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34. 彌補方法。						
35. 監測項目及方法。						
36. 進度規劃。						
37. 預算。						

二、工程建設階段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審查規則第三條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	○	—	—
2.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	—	○
3.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	—	○
4.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	○	—
5.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	—	—	—	—
6.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	○	○
7.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	—	○
8.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	—	○
9.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10.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	○	—
1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	—	○
1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	—	—
審查規則第四條						
13.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14.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審查規則第五條						
15.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16.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17.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	○	○
18.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且符合前項規定。	○	○	○	○	○	○
審查規則第六條						
19.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0.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	○	○	○
2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22.降低開發強度。	○	○	○	○	○	○
23.改善工程技術。						
2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25.調整施工時間。						
2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	○	○
2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2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審查規則第七條應說明內容						
29.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	—	—	—	—
30.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31.彌補工作目標。	○	○	○	○	○	○
32.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33.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34.彌補方法。						
35.監測項目及方法。						
36.進度規劃。						
37.預算。						

三、建築階段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審查規則第三條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	○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	○	—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	—	—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	—	○
9.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10.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	—	—
1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	—	—
1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	—	—
審查規則第四條						
13.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14.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	○	—
審查規則第五條						
15.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16.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17.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	○	○
18.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且符合前項規定。	○	○	○	○	○	○
審查規則第六條						
19.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0.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	—	—	—
2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	○	○	○	○

申請許可案件所屬特定區位 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條件應說明內容	近岸海域範圍	潮間帶範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海岸保護區範圍	海岸防護區範圍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22.降低開發強度。	○	○	○	○	○	○
23.改善工程技術。						
2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25.調整施工時間。						
2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	○	○
2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2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審查規則第七條應說明內容						
29.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	—	—	—	—
30.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31.彌補工作目標。	○	○	○	○	○	○
32.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33.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34.彌補方法。						
35.監測項目及方法。						
36.進度規劃。						
37.預算。						